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保证标准质量，满足民航工程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制定、日常管理和复审等。

【定义】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指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环境和公众利益，促进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提质增效，由民航管理部门对民航建设项目的选址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检测及管理等活动所制定的，在行业内统一适用的技术或规格要求。

第三条 **【国家标准】**民航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是指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由政府部门对民航建设项目建设活

动所制定的，在全国某一或某些行业统一适用的控制性底线技术要求。

民航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管理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团体标准】民航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为激发市场活力和推动良性竞争，鼓励支持创新和技术进步，由相关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针对某一技术领域共同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社会自愿采用的，高于推荐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行业标准分类】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应当对直接涉及民航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以及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等方面明确提出强制性的限值、控制性技术要求。

推荐性标准应当对有利于提升工程质量和效率，维护公众利益，有助于保障工程安全，提高耐久性，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等方面提出推荐性的指标、方法等技术或规格要求。

第六条 【制定的形式划分】标准编写可分为新编、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3种形式。

全面修订是指对现行标准全面、系统地修改、补充和完

善。

局部修订是指对现行标准个别条文进行的修改或补充，涉及条款数量不应当超过标准条款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归口司局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以下简称“归口司局”）负责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拟定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体系，定期发布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三）统筹管理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负责与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社会团体的对接、沟通及协调工作；

（五）牵头对民航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发展给予指导和支持；

（六）协调推进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

（七）作为对口司局负责对口标准的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总体、通用等跨部门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及管理。

第八条 **【对口司局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各相关司局（以下简称“对口司局”）按业务分工负责对口标准的管理，

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口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
- （二）参与总体、通用等跨部门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工作；
- （三）参与制定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体系，参与拟定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 （四）指导对口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分委会的工作；
- （五）对对口民航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给予指导和支持；
- （六）推进对口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

第九条 **【标委会职责】**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指由民航管理部门组建的，为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的非盈利、非法人技术组织。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归口司局牵头组建和管理。对口司局可根据工作实际组建对口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十条 **【主编单位职责】**标准编写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

主编单位是指由民航管理部门选定，负责起草、修订标准的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成立编写组，为标准制定所需人员、技术、

配套资金等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建立内部审查监督机制，确保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等要求完成标准编制；

（三）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配合完成标准的审查工作；

（四）负责标准编制经费的管理；

（五）统筹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

多个单位共同编制标准的，应确定1家牵头主编单位。除上述职责外，牵头主编单位还应当做好对各参编单位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编写组职责】编写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承担标准编制任务，对标准的质量、进度等具体负责；

（二）按要求配合完成标准的各项审查工作，确保审查各阶段编写组人员在场，回应及时准确，审查意见落实到位；

（三）承担对口司局交办的与所编制标准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主编职责】主编即编写组组长，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

（二）明确参编单位及参编人员任务分工；

（三）组织编制标准，亲自执笔起草标准总则等重要核心章节的条文及条文说明；

(四) 组织并主持编写组工作会，负责标准统稿、审查意见落实修改等工作；

(五) 配合组织标准各阶段内部、外部审查会，负责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参编人员职责】参编人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接受主编领导，按照主编对标准制定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确定的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二) 执笔起草标准条文及条文说明，承担不少于10%的文字工作量，并保证编制质量和进度；

(三) 积极配合完成标准各阶段内部、外部审查，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四) 全程参加有关标准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审查人员职责】审查人员是指由对口司局确定，负责对标准进行全面深入技术审查的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参加标准制定各阶段的技术审查，提出意见建议；

(二) 参加标准复审，提出意见建议；

(三) 参加民航管理部门委托的与标准相关的其它技术审查，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标准制定所需费用来自民航安

全能力建设资金。标准的立项程序总体上参照《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发布计划和征募主编单位】每年3月，归口司局组织对口司局共同研究拟定下一年度“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经商财务司后纳入年度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标准的全面修订、局部修订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承担。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中的新编标准及拟另行选定主编单位的修订标准，由财务司在对外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征募主编单位。

第十七条 【新编标准纳入计划的条件】纳入计划的新编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满足民航工程建设发展需要；
- （二）具有民航行业特色，无可替代的国家标准或其它行业标准；
- （三）符合民航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要求。

对民航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行业发展亟需的标准，优先列入计划。

第十八条 【全面修订标准纳入计划的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现行标准，应当纳入全面修订计划：

- （一）标准僵化陈旧，与工程建设实际脱节；
- （二）标准内容滞后，不利于行业技术进步；

- (三) 不符合民航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要求；
- (四) 与其它标准矛盾、交叉、重复，须归并整合；
- (五) 经对口司局复审评估认为需全面修订。

第十九条 **【局部修订标准纳入计划的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现行标准，应当纳入局部修订计划：

- (一) 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不一致；
- (二) 部分内容制约了科技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三) 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标准抵触、矛盾；
- (四)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须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五) 部分内容经修改后，可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 (六) 出现其他经对口司局评估认为需要局部修订的情况。

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要求】** 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6月底前按要求将申请直接报民航局财务司，并附以下材料：

- (一) 本单位情况说明及资质认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技术实力、相关科研成果等；
- (二) 安全资金申请报告；
- (三) 标准编写组人员构成，主编人员业绩、履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标准的编制计划, 预期达到的成果目标, 及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实施目标效果的承诺;

(五) 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数量要求】**标准编制可由1家单位单独申请, 也可由多家单位共同申请, 但须在申请材料中明确1家牵头单位。

共同申请的编制单位数量最多不得超过6家。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基本条件】**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该标准相关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实力;
- (二)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 (三) 能够保证标准编制的人员、时间和经费投入。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条件】**主编单位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优势, 行业或全国领先;
- (二) 能够选派出组织协调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德才兼备的本单位在职技术人员担任主编;
- (三) 能够保障标准制定所需的人员和技术条件;
- (四) 承担不少于标准三分之一章节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主编条件】**主编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十年及以上经

验；

(二) 具有正高级或五年及以上高级技术职称；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团队领导能力，较强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

(四) 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要求；

(五)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负责，德才兼备；

(六) 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标准编制及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参编人员条件】参编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五年及以上经验；

(二) 具有三年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

(三) 具有与所承担标准编制内容有关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发表过相关论著、获得过专利或具备相关的科研经历；

(四) 具有较强的书面表达能力；

(五) 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编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审核确定主编单位,对外公示】8月底前，财务司会同对口司局完成对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材料的审查，提出安全资金使用方案，经商归口司局后，形成下一年度“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任务清单”，在民航局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标委会或对口分委会专家组成员优先作为评审专家参

与项目审查。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纳入预算】** 公示完毕且对有异议的结果处理完毕后，财务司将“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任务清单”列入下一年度民航发展基金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和下达。

第二十八条 **【签订合同】** 对口司局与主编单位签订合同，明确成果目标、进度要求等，作为标准编制项目执行、监督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时限要求】** 标准制定时间原则上应当自首次开题之日起，至标准获批发布之日止，不超过2年。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标准制定的阶段划分】** 新编和全面修订标准的制定分为开题、初审、征求意见、审定、总校、报批发布六个阶段。

根据其复杂程度，局部修订标准的工作程序可分为初审、审定、报批发布三个阶段，或初审、征求意见、审定、报批发布四个阶段。

第三十一条 **【简化措施】** 对于技术难度相对简单、涉及内容较少的局部修订，初审、审定可视情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会议组织】** 开题、初审、审定由对口司

局或受其委托的标委会组织并主持审查工作会，主编单位承办。总校工作由主编单位组织并主持完成。

第三十三条 **【审查人员来源】**审查人员的选取应当具有技术权威性和广泛代表性，主要来自有关的运行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安全监管等有关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团组织等。

第三十四条 **【审查人员条件】**审查人员的条件一般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专家组相关要求】**审查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人数应当为奇数，原则上不少于9人并回避标准主编单位。

在标准审查的各阶段，应当保持专家组人员的稳定，除适当增补外，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专家组应当确定1~2名审查人员作为组长，主持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专家费】**审查人员的专家费由主编单位承担，按规定在标准编制经费中列支。

第二节 开 题

第三十七条 **【启动编制】**主编单位应当至少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內启动标准编写有关工作，主要包括：

- (一) 成立编写组，确定编写组人员组成和分工；
- (二)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保障措施和工作纪律；
- (三) 建立内部审查制度；

(四) 组织起草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标准适用范围和使用对象，进度计划，人员配备和技术保障措施，经费使用计划，配套科研计划等；

(五) 组织起草标准大纲。对新编标准，应当明确总体架构，各章节名称及每一节的内容要点；对全面修订标准，应当对照原标准各章节逐项提出修订意见，明确新的架构和章节名称、每一节内容要点。

第三十八条 **【报送及方案审核】** 主编单位应当在任务下达三个月内完成对标准大纲的内部审查，并向对口司局报送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大纲（送审稿）。

第三十九条 **【大纲审查】** 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大纲（送审稿）经对口司局（或对口标委会）审核认为具备开题条件的，对口司局组织专家组、对口标委会及标准使用单位等相关利益方代表进行开题审查。开题审查的重点包括：

(一)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使用对象；

(二) 标准的框架结构；

(三) 标准各章节名称及内容要点；

(四) 配套课题研究、调研、测试验证等工作计划等。

对口司局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对口标委会组织开题审查。

第四十条 **【审查结果要求】** 审查人员除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外，还应当广泛听取与会各方意见，最终形成专家

组书面意见，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内容主要包括：

- （一）大纲是否通过开题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 （二）主要审查意见和建议；
-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第四十一条 **【后续工作要求】** 开题审查通过后，编写组应当根据专家组意见对大纲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形成大纲（审定稿），作为后续各阶段标准审查的主要依据。

若开题未通过审查，编写组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再次组织开题审查。

第三节 初 审

第四十二条 **【编写研究报告】** 对于新编和全面修订的标准，编写组应当按照标准制定工作方案中提出的科研计划，完成必要的调研、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等工作，形成研究报告。

第四十三条 **【报告内容】** 研究报告应当由主编单位书面报对口司局，内容主要包括：

- （一）总体目标及研究计划；
- （二）本标准编制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重点难点；
- （三）行业发展实际状况摸底及需求调研；
- （四）对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科研成果的总结及应用分析，相关的工程经验总结；

- (五) 测试验证、专题论证及研究的主要项目及结论；
-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报告审查】** 对口司局可视情组织或委托对口标委会（或其它技术单位）对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明确其结论可否纳入标准初稿。

第四十五条 **【编制初稿】** 编写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大纲（审定稿）及审查通过的研究报告编写标准初稿，并同步编制相应的条文说明。

第四十六条 **【初稿审查】** 标准初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当及时向对口司局报送。对口司局应当及时组织或者委托对口标委会组织初审。初审的重点包括：

（一）新编和全面修订标准的章节架构是否与审定大纲一致，是否结构清晰、逻辑合理；

（二）局部修订标准是否按要求编制，并与原标准未修订部分协调对接；

（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工程质量、安全、人体健康、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内容是否能够解决当前民航工程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且具有一定前瞻性；

（五）技术指标能否准确反映当前机场建设技术水平，有无可靠依据。

第四十七条 **【审查结果要求】** 除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

面意见外，还应当广泛听取与会各方意见，最终形成专家组书面意见，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内容主要包括：

- （一）初稿是否通过初审的结论性意见；
- （二）主要审查意见和建议；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第四十八条 **【后续工作要求】**初稿通过初审的，编写组应当根据专家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条文说明，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后报对口司局。

初稿未通过初审的，编写组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再次组织初审。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四十九条 **【征求意见】**对口司局在收到主编单位报送的征求意见稿后，公开向全行业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一个月。

第五十条 **【意见汇总及答复】**编写组负责整理汇总各方意见，并逐条提出答复意见。

若其中有重大争议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对口司局说明情况，提请对口司局组织专题论证或开展相关课题、调研、测试验证等。

第五节 审 定

第五十一条 **【送审】**若未出现重大争议或难以解决的问题，编写组应当根据意见采纳情况，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报对口司局。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一）送审报告，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验证、论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对新编和全面修订标准，还应当包括重点内容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与相关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水平的对比等。

（二）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

（三）征求意见及答复汇总表；

（四）测试验证、研究论证等报告；

（五）对其他有关现行标准的修订建议。

第五十二条 **【审查送审稿】** 对口司局对申请及材料初步审核无意见后，组织专家组、对口标委会及标准使用单位等相关利益方代表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重点包括：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新编和全面修订标准是否与审定大纲一致，局部修订标准的内容是否完整协调；

（三）对有关反馈意见的处理是否适当；

（四）是否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

（五）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六）语言表达是否清晰、准确，符合《民航工程建设标准格式及内容要求》；

（七）是否包含不应纳入技术标准的管理要求；

（八）有无影响或妨碍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审查结果要求】**除审查人员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外，还应当广泛听取与会各方意见，最终形成专家组书面意见，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通过审定的结论性意见；
- （二）主要审查意见和建议；
-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第五十四条 **【后续工作要求】**送审稿通过审定的，编写组应当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形成标准总校稿。

送审稿未通过审定的，编写组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再次召开专家审查会。

第六节 总校

第五十五条 **【组织总校】**编写组应当及时组织总校会对总校稿进行校稿，并应当邀请专家组组长、审查人员代表、对口标委会及出版单位代表参加总校会。

第五十六条 **【总校工作要求】**总校会由主编主持。组织对总校稿逐条审核，对正文及条文说明语句的逻辑性、用词用语和符号代号的准确规范以及前后是否一致性等进行修改和统稿，对用图用表的规范性进行修改和统稿。

第五十七条 **【形成报批稿】**编写组应当逐一对总校会提出的意见对总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对口司局。

第七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五十八条 **【发布部门和程序】** 对口司局对标准报批稿审核无意见后，起草报批文件，经会签归口司局及相关业务司局，报民航局领导批准后，发布标准。

报批文件中应包括：标准报批稿、历次审查会的专家组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

第五十九条 **【发布形式】** 标准以民航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标准局部修订的内容以标准修订案的形式对外发布。

经批准的民航工程建设标准由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标准的电子文档在民航局官网全文免费公开。

第五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六十条 **【设立机构】** 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或牵头主编单位）应当建立所编标准的日常管理组，并为日常管理组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第六十一条 **【机构组成】** 标准日常管理组设组长1人，成员2-3人，原则上分别从标准主编和编写组成员中选拔产生。

第六十二条 **【日常管理组主要职责】** 标准日常管理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标准的解释并建立台账，记录汇总收到的问题及答复；

（二）搜集和汇总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收到的意见

建议；

（三）搜集和汇总国内外相关标准、科研成果、实践成果等资料；

（四）向主编单位提出全面修订、局部修订或废止的建议。

第六十三条 **【联系方式】**标准日常管理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应当在标准前言中予以公告。

第六十四条 **【重要条款的解释】**对标准中重要条款、核心指标的解释应当由标准日常管理组报标准主编单位内部审查通过后，由主编单位书面答复，并抄报对口司局。

第六十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主编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对口司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年度标准实施情况，主要包括：标准的使用情况及效果（经济、社会效益评估），标准解释台账，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对标准修订、废止、复审等工作建议。

第六十六条 **【广泛听取意见】**行业内外相关单位及个人均可采用书面形式向对口司局或归口司局提出标准制定、废止等建议，并说明理由。对口司局可组织对口标委会、主编单位等对收到的建议进行研究，为制定“民航工程建设标准

制定计划”提供参考。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六十七条 **【复审间隔】**标准实施后，每五年须进行一次复审。

第六十八条 **【复审立项】**每年4月，归口司局组织对口司局共同研究拟定下一年度“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复审计划”，经商财务司后纳入年度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第六十九条

复审工作可由对口标委会、标准主编单位或具有相关专业优势的单位承担。拟承担单位应当向对口司局提出复审工作申请。

复审项目立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复审程序】**复审工作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汇总分析标准日常管理中收到的意见建议；
- （二）就标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寄发征求意见函及问卷，一般不应当少于10个单位，同时不少于9名专家；

（三）必要时组织专家召开征求意见会；

（四）组织召开标准复审报告审查会。

第七十一条 **【复审内容】**复审应当逐章审查下列内容：

- （一）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一致；

- (二) 与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政策是否一致;
- (三) 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
- (四) 技术指标是否与当前民航工程建设的需求相适应;
- (五) 技术指标是否能反映当前民航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第七十二条 **【复审报告】** 复审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下达6个月内完成复审工作，并行文向对口司局报送复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复审任务的来源;
- (二) 复审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 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 复审结论与建议（全面修订、局部修订、继续有效、废止）。

第七十三条 **【结果报送】** 对口司局根据复审报告研究确定相关标准的制定计划及废止意见，报归口司局汇总后对外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团体标准信息报送】** 社会团体自主制定的民航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应当在标准发布后，将标准文本及标准的名称、编号、范围、专利信息、主要

技术内容等信息报送归口司局。

第七十五条 **【团体标准年度报告】**社会团体应每年年底向归口司局报送本年度团体标准化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制度建设情况、团体标准发布和实施情况、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情况等。

第七十六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